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11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5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董事长朱健先生《关于提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95万股~7,5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9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9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4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注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795~7,590	0.22~0.43	10~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的，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26.3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7,950,664股至75,901,328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123,948,848	80.11	14,123,948,848	80.11	14,123,948,848	80.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7,754,660	3.73	657,754,660	3.73	657,754,660	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6,194,188	76.38	13,466,194,188	76.38	13,466,194,188	76.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86,169	0.27	85,736,833	0.49	123,687,497	0.70
H股	3,505,759,848	19.89	3,505,759,848	19.89	3,505,759,848	19.89
合计股份总数	17,629,708,696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出售所回购股份，就未出售部分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77.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07.75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267.14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3.9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30.24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9%、1.17%、7.4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总审计师赵宏先生于2024年10月16日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股，于2024年10月17日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700股，赵宏先生在前述卖出公司股份的时点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8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7.50%。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3,400,000	否	是	2025年4月8日	2026年9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0.11%	补充质押
中凯信	否	10,200,000	否	是	2025年4月8日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0.32%	补充质押
合计		13,600,000						4.51%	0.43%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69,400,000	83,000,000	27.50%	2.64%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51,000,000	51,000,000	15.44%	1.62%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120,400,000	134,000,000	21.20%	4.2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坚守金融为民初心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黄兴路步行街开展卡消费优惠活动宣传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深刻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完善金融惠民利民举措，以普惠带动万家商户、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打造消费场景建设，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有机结合，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和广大市场主体多元化金融需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以实际行动擦亮“金融为民”底色。

聚焦惠企利民 夯实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供给、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通过科技赋能与场景建设，提高普惠信贷产品的线上化与适用性，推出普惠e贷、线上抵押贷等标准化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针对符合交行普惠小微客群准入标准的入库科技型企业，创新推出交湘科易贷，综合运用数据分析进行信贷评价，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降价、提质”，截至3月末，该行普惠“两增”贷款较年初增长7.54%。同时，该行全面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启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目前已走访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业主1700余户，授信近40亿元。通过产品创新、优化服务，推出“普惠快贷”“商户贷”等多种线上金融产品，累计为湖南商户发放贷款超50亿元。

聚焦美好生活 持续满足多元消费需求

近年来，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消费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推出多款消费产品及多种消费活动，如针对省内社保参保人群、新市民定制个人线上消费贷款产品“税融消费贷”，满足市民旅游、购车、购置家电等不同类型综合消费需求；抢抓长沙“网红城市”等品牌契机，围绕市民“吃喝行购”等各类消费场景，打造“交享汇”“最红星期五”等系列活动，推出包括“开户有礼、满额立减”等各类优惠活动，为市民带来真金白银的实惠；在湘西，打造“178元购湘西全域旅游卡”一年特惠游湘西30个核心景点、“交行信用卡特惠乘凤凰磁浮”等消费场景品牌，获得民众的广泛好评。

今年2月份，该行联合湖南省商务厅启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暖春行”活动，创新推出“国补资金贷”产品，聚焦国家补贴支持的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尤其针对普惠小微企业提供低利率、无需抵押物及第三方担保、高效率的信贷支持，全方位赋能消费升级。产品推出一个月时间，已发放贷款2600万元。作为首笔“国补资金贷”受益者，岳阳市同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交行的创新服务赞不绝口：“‘国补资金贷’不仅给予了我们高效的资金支持，也让我们更深刻地感受到了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赋能价值，有效缓解了我们的资金压力，让我们毫无后顾之忧地参与到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中。”

聚焦助村富美 加大服务乡村振兴力度

金融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聚焦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为省内先进农机装备研发、应用配套提供金融支持，对符合专精特新、科企、高企资质的农机企业投放“农机信用贷”，助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并以线上产品“兴农e贷”为统一入口，适配“标准化流程+差异化参数设置”模式，创新推进种植茶叶贷、民宿贷、养殖贷等产品落地。截至2025年3月末，该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41%。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2021年5月份，该行驻村工作队正式入驻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赤卫村进行帮扶，结合当地的资源和条件，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实效的创业项目，以产业帮扶为赤卫村输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引进菌菇种植、肉鸽养殖、光伏发电等产业项目，助力村集体经济实现从2021年“破零”到2024年超50万元的跨越。

聚焦急难愁盼 全力护航“菜篮子”工程

在永州市零陵区牛皮滩村，交通银行为高标准蔬菜基地注入的普惠资金如“及时雨”，让连片的大棚加速拔节——供电供水设备陆续进场，农户们正在抢抓农时，将春日的希望播撒进土壤。待基地建成，鲜嫩的蔬菜将通过冷链物流直抵粤港澳市民餐桌，成为“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一环。

永州市依托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蔬菜产业，零陵区牛皮滩村高标准蔬菜基地项目正是响应湖南省蔬菜十条政策实施的粤港澳“菜篮子”工程，旨在探索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蔬菜产业现代化发展新路径。为支持永州蔬菜产业发展，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了解到该项目的融资需求后，第一时间安排永州分行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主动对接、高效审批，为项目注入资金和活力，为牛皮滩村高标准蔬菜基地项目提供授信2200万元，并完成首笔贷款投放1000万元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项目方永州市沃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交通银行主动对接，不仅给予了资金支持，更让我们感受到了他们专业的服务和高效率。我们的项目日夜兼程，交行贷款的进度也在日夜兼程，三个工作日内即为我们实现了贷款投放，解决了资金的燃眉之急。”

下阶段，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将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用金融力量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助推湖南省金融高质量发展。

（CIS）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小微企业